

國立交通大學 98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8 月 27 日(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重雨校長（許千樹副校長代理）

出 席：李嘉晃副校長（請假）、許千樹副校長、台聯大周景揚副校長、林進燈教務長（趙昌博主任代理）、傅恆霖學務長、曾仁杰總務長（王旭斌副總務長代理）、李鎮宜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陳慶耀副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謝漢萍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工學院陳俊勳院長、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人社學院李弘祺院長（缺席）、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何信瑩副院長代理）、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林一平院長（請假）、光電學院王淑霞院長、計網中心林盈達主任（黃世昆副主任代理）、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李弘祺主委（缺席）、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陳加再主任、主任秘書（楊淨茶組長代理）

列 席：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曾詠庭小姐代理）、公共事務委員會詹玉如執行長（李佳如小姐代理）、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林健正執行長、學聯會徐晨皓會長

記 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略

貳、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98 年 8 月 13 日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惟人事室擬修正案由一部分文字如下：

（一）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修正條文（請見前次紀錄 P5），原為「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借調期滿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建議修正為「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二）「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P6-7）

二、教務處報告：

（一）本校華語中心與華測會合作，今年將對外籍新生全面實施華語能力測驗，以作為本校華語課程政策參考。另特別製發外籍新生須知文件，於新生報到時發放並參與外籍學生新生訓練，藉此增進與外籍同學之互動與溝通各項服務的資訊。

（二）本學期教學發展中心開始推動規劃對交大學生的生活與奇想，以動畫方式呈現學生的活動和小故事推出「仔仔動畫週記」，請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豐富校園生活。

三、學務處報告：

(一) 98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各項活動已規劃完成，茲就各行政單位及院系所主管共同出席時段整理如下，敬請踴躍出席。

活動內容	時間	地點	與會人員
碩士班新生入學輔導-Q&A 座談	98 年 9 月 8 日(二) 11:40-12:10	中正堂	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院長、系所主管、各處二級主管
大學部開學典禮	98 年 9 月 8 日(二) 13:30-15:00	中正堂	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院長、系所主管
新生家長座談會	98 年 9 月 8 日(二) 15:10-17:00	資訊館 2F 國際會議廳	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國際長、學務長、院長、系所主管、各處二級主管

(二) 響應教育部「大專青年重整校園送愛計畫」，課外組招募志工學生前進災區服務，第一梯次 19 名學生，在伍道樑總教官及課外組同仁張程傑帶領下，本(8)月 17 日至 21 日深入風災受損嚴重之高雄縣甲仙鄉甲仙國中及甲仙國小，協助校園清理重整工作。在土石坍塌嚴重，路面狀況不佳的環境下，一行 21 人攜帶睡袋、雨鞋、泡麵、礦泉水、藥品等物資，辛苦挺進甲仙鄉貢獻一己之力，師生們的奉獻精神非常難得。第二梯次 12 人緊接者本週一出發，服務地點為高縣美濃國小，本災區先由國軍部隊以重機具清理，續由顯示所許根玉教授、電物系林烜輝副教授及其碩博士學生 8 人組成、鄒立宇教官及電物系行政人員帶隊，進行建置教學資訊平台及後續搬運、清掃、簡易消毒等工作。

(三) 清查校內來自災區學生計 11 人，一一電話聯繫均無大礙；發文通知各系所請主動訪查學生家庭受否受到災損，生輔組統一於開學後協助受災同學申請補助；部分宿舍去年進行防漏工程，因此本次風災並無造成重大災損。

(四) 98 年 9 月份起，交大診所每星期二診別由感染內科改為皮膚科，以滿足師生需求。

四、總務處報告：

(一)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管理一館增建工程(二期)業已完成驗收作業，目前使用執照及消防檢查申請中，消防檢查 98 年 8 月 26 日掛號，室內裝修工程 98 年 7 月 14 日決標，已開始展開拆除清運工作。
2. 田家炳光電大樓新建工程已申報竣工及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工程正驗作業。另已完成搬遷規劃及經費協調，開始進行裝修搬遷作業中，並優先完成電機院空間搬遷進駐採購工作。

(1) 光電預算會議已於 98 年 4 月 17 日決議經費來源，光電系已陸續由工五館搬遷進駐光電大樓，預計 8 月 31 日完成搬遷。

(2) 另理學院及應科中心同步辦理搬遷作業中，預計 8 月中開始進行裝修工程，9 月底辦理搬遷進駐。

- (3)交映樓六、七樓單位(生科系、璞玉、性別平等委員會等)遷入工五館之搬遷預算業已於98年8月5日會議確定經費來源,二樓裝修工程本週完成,各進駐單位9月1日開始進駐。
3. 客家學院大樓新建工程:預定進度99.5%,實際進度99.7%,主體工程含第四次變更項目除污水處理廠外業已於7月27日報竣。目前消防檢查已通過,已與新竹市政府建管課洽商,目前積極辦理使照申請。後續裝修工程、室內設備及雜項工程等項目,經與建築師與客院老師多次討論,已確定各空間之家具及設備等採購由客家學院負責(集中採購),以縮短施工時間,室內裝修工程之招標發包圖說刻正陳核中,目前以10月底前搬遷為目標。
 4.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30%成熟度計畫書已由行政院核定通過,並於7月底取得建造執照,本案業奉核採最有利標評選方式,有關預算缺口部分請與理學院及建築師檢討,維持原核定30%成熟度計畫書內容刪除新列實驗裝修及設備,並將預算以九二折編列,辦理工程最有利標,目前招標之第一次評選委員會議訂於98年9月7日召開。
 5. 人社三館已完成30%成熟度計畫書製作,辦理30%成熟度計畫書審查作業中。
 6. 游泳池工程於98年5月20日開標順利決標,刻正辦理開工準備及協調工作,建照執照效力部分,因新竹市政府不同意展延重新申請,都市設計審議已掛件市府排會中。經協調市政府及科管局已同意移轉建照核發權由科管局協助辦理,本週二已辦理開工申請事宜。
 7. 光復校區PU跑道更新於98年5月14日開標決標,已於98年6月24日開工,預計98年11月30日完成。
 8.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新竹市政府於98年6月10日辦理加強山坡地審查會,會議結論修正後通過,修正報告書製作完成刻正分洽委員簽認後,再送市府核備以申領雜項執照,預計於9月辦理上網招標,並於取得雜項執照後即開始動工,預計於99年3月完成開發及新壘球場闢設。另光復校區西區臨時壘球場地,已於8月6日決標,配合雜項執照取得,現場已完成放樣及初步整地,於8月底施工,並於9月20日前完工。

五、研發處報告:

- (一)恭賀本校生物科技學系黃憲達副教授及光電工程學系鄒志偉助理教授榮獲國科會98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二)恭賀本校林詳淇、林毓捷、陳勁達、陳伊玟同學榮獲國科會「97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指導教授分別為盧廷昌、陳永富、李遠鵬及毛仁淡等教師。
- (三)國科會98年度「傑出研究獎」受理申請至98年9月24日止。
- (四)國科會工程處「無線感測器網路平台軟體核心技術開發與實地佈建」專案計畫受理申請至98年9月23日止。
- (五)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推動辦公室徵求99年「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產業化之創新生技研究計畫」申請至98年8月21日;「國科會經費補助之開發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至98年9月28日;「農委會經費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新提計畫請於98年9月30日前繳交構想書,延續型計畫請於98年10月31日前直接繳交計畫書。
- (六)教育部辦理補助「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申請至98

年 8 月 26 日止；夥伴學校計畫申請至 98 年 11 月 25 日止。

(七) 為培養本校教職員生的專利專業知識，本處智權組將於今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舉辦「專利制度及應用實務課程」，歡迎踴躍報名參與。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課程內容及報名網址如下：<http://tlo.nctu.edu.tw/ABP/FrontActivityList.aspx>。

六、**圖書館報告**：因應教育部訪視委員的意見，圖書館已規劃台南校區圖書館首頁，公告各事項並詳細說明未來學生借閱校本部圖書之「代借代還」的作業流程。而新竹光復校本部也將再度移撥圖書 700 冊及專業期刊合訂本 3 種 189 冊，以豐富台南校區圖書分館藏書的質與量。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避免開學後可能引發 H1N1 校園群聚感染，建議全校教職員工生全面監測體溫，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目前台灣校園已有 H1N1 群聚感染發生，為避免開學後可能引發 H1N1 校園群聚感染，建議全校教職員工生應全面監測體溫，監測體溫進行方式如下：
一週進行兩次校園全面體溫測量，由各館舍管理單位負責，分配測量人力。若有發燒時 (>38 度)，提醒立即就醫，並在家休息避免外出。另請主動告知衛保組發燒病史，以利後續關懷管理。
- 二、衛生保健組將於各館舍管理單位放置一支額溫槍與口罩，供監測體溫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學務處參考與會主管意見辦理。

案由二：為落實「你”甲”我作夥來擔當」活動，擬成立「國立交通大學大專學生重整校園送愛計畫工作小組」，以有效整合校內資源、系統化推動災後校園重整工作，請討論。(學務處提)

說明：

- 一、工作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課外組、軍訓室、衛保組、諮商中心、服務學習中心之學務處二級單位及總務處、教務處、計網中心人員及師資培育中心代表各 1 人。
- 二、工作小組之職責為：規劃執行本校認養甲仙國中、國小之校園清潔復原、電腦教室恢復、長期協助災後學生課業輔導、認養頓失家人的學生，以及協助學童的心理重建工程等。
- 三、本小組之運作方式由學務長負責統籌規劃，協調校內相關單位配合執行（；教育所/師資培育中心及教學發展中心一線上遠距教學；諮商中心一災區學童心輔；服務學習中心一課輔師資及課程規劃等），定期於行政會議簡報計畫執行及經費使用情形。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建議本校 9 月 4 日恢復週五正常上班。(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校職工暑假彈性休假規定依 97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暑假期間自 98 年 6 月 29 日(一)起至 9 月 13 日(日)止，繼續實施上班時間調整以落實節約能源，7 月 10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五(共 9 日)統一扣抵暑休調整為休假日，暑假職工彈性休假日數配合調整為 5 日(4 月 2 日校際活動已統一扣抵暑休 1 日)，並至遲於 98 年 9 月 13 日前補休完畢。
- 二、本校行事曆訂定 9 月 9 日、10 日、11 日為新生註冊及入學輔導，為配合新生入學及各單位開學前業務運作等相關事宜，建議 9 月 4 日恢復正常上班。
- 三、為維護職工權益，建議剩餘暑修之休假期限，延至十月底以前修畢。

決 議：照案通過。

伍、散會 11：25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借調處理準則

89.1.28 本校行政會議通過

93.11.19 本校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2、6 至 11 及 18 點

96.8.3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全部條文 17 點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980827)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辦理教師借調事宜，特依據相關規定訂定本準則。
- 二、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立研究機構、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有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且與本校有密切合作關係者為限。
- 三、教師當選立法委員後，得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借調。
- 四、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四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
前項借調如擔任有任期職務，且任期超過四年者，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並以借調一任為限。
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五、教師申請借調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借調申請須經本校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俟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同意後借調。
- 六、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逐案訂定。
依前項收取之回饋金，除應付兼課教師之兼課鐘點費須以現金支付外，營利事業機構得以簽約時前三個月之市面平均價值股票替代之。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後簽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七、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期間，所屬學系(所)得聘任兼任教師分擔其教學工作，兼課鐘點費由學術回饋金支應。
- 八、營利事業機構依第六點規定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扣除學系(所)依本準則第七點規定所聘兼任教師之兼課鐘點費後，餘額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 九、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十、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任職，未依本準則之規定辦理者，送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並列入續聘、升等及教師評鑑參考。
- 十一、借調教師員額計入各系所離校研修及教授休假研究人數百分之十五數額內計算。
- 十二、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者，於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前項借調教師義務返校授課時數，由所屬單位自行規定。

- 十三、教師借調返校服務至少滿一年後方得休假研究，如於借調期間義務返校授課，服務年資折半計算。
- 十四、教師辦理留職停薪借調期滿歸建時，得比照職前年資採計之規定，將借調期間所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十五、教師借調出任公職或至私立學校擔任教師、校長年資，於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依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採計。
- 十六、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教師借調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